销 售 合 同

（2025年6月版）

销售合同编号：0014295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宝城祥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　地址：五商陈毒达工业园内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宝城市沿县人民检察院　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4172P00325813B

甲、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就买卖汽车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商品与价款

车辆品牌型号	外观颜色	内饰颜色	车架号	数量（台）	市场指导单价（元）	优惠金额（元）	成交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APL都市版	黑	米		1	182900	10700	172200	172200

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（¥ 172200 元）

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（空白处画"/"）		
	综合服务费	
	其他费用合计大写金额：/拾/万/仟/佰/拾/元（¥ / 元）	

第二条　付款方式和金额

1、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金额/拾/万/仟/佰/拾/元（¥ / 元），剩余款项乙方于提车前全部支付甲方指定账户，定金抵作购车款。

2、乙方选择贷款购车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，甲方予以协助办理。乙方需满足贷款条件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乙方需在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之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，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《批准贷款通知书》并收到银行放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，乙方应及时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手续。乙方应支付购车首付款大写金额/拾/万/仟/佰/拾/元（¥ / 元）（定金可抵作相应数额的首付款），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同第一条约定。

3、是否享受甲方的贷款补贴：☐ 否；☐ 是。补贴约定：客户贷款满 ☐ 12 期 / ☐ 24 期可享受甲方给予的贷款补贴人民币：/万/仟/佰/拾/元（¥ / 元）。如客户未按要求完成贷款期数，需退还甲方全额补贴款人民币：/万/仟/佰/拾/元（¥ / 元）。如乙方未按期退还甲方补贴款项，乙方将以0.3%/天支付甲方违约金，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追缴。

4、乙方务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公司账户，乙方向甲方员工个人或其他非甲方指定账户支付，均不归属向甲方支付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/　开户行：/

账　　号：/

第三条　置换补贴

乙方参与以下 1 种置换补贴，乙方已知晓需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，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以提供，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，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☑ 1：不参与店内置换

☐ 2：参与甲方店内置换，需提供以下资料

个人：身份证正反面照片　　公司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、委托书盖公章原件

旧车行驶证原件、旧车登记证书原件、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（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、含保险查询页）

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，无违法违章、年审逾期、抵押登记等行为。

备注：置换资料要求以厂家置换政策文件为准。

第四条　交车时间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前，

交车地点：城区大道1号

第五条　车辆交付：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查阅内须提供：

(1)销售发票 (2)车辆合格证 (3)使用维修说明书 (4)厂家配备的随车工具

第六条　验收方式： 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办理签收，如对外观有异议，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，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(划痕)损伤、附件等问题，甲方概不承担。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得更改。

第七条　双方特别约定

其他约定：免费送出17P800元整（购车赠）

注：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，包括但不限于精品件的质量担保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1、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，或者逾期超过/日未提车的，所定车辆不予保留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，定金不予退还。

2、客户在一个月内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时上牌，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

3、根据车管所规定，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、贴膜，如自行改装、贴膜，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经乙方同意，甲方根据乙方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。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，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。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，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，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、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；

5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议定，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，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确认。

6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7、乙方知悉，本合同交易车辆，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，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，本合同购置车辆在境外使用的，届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情形，甲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8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自甲方加盖**合同专用章或公章**，乙方签字（个人）/盖章（公司）后生效。

9、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，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、函件等材料的，均视为有效送达，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　购车款项通过转账、扫码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，务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支付成功后，会向乙方开具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收据或者发票，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，公司一律不予认可，请乙方悉知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　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，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银处交款，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 0553-3857697 进行举报。

3、　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，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无效且均不代表甲方意思，均属无效，敬请乙方予以充分注意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城祥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专用章

销售顾问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31 日

乙　方（签章）：宝城市人民检察院

微信号：

电子邮箱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第一联　财务留存（白）　第二联　销售留存（红）　第三联　客户留存（蓝）